

2025年度烟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联合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组织层级	检查部门			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实施层级	抽查内容
1	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	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	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40%，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	4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市级	发起	市民族宗教局	配合	市市场监管局	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	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	市、县级	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遵守《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情况；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资质情况；有关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进行监督管理情况。